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397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397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欄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7 月 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

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9 月 24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前有未經申請許可，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4.9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應予拆除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669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；又訴願人請求調查證據一節，經審酌原處分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是尚無進行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